

西安市伞塔路综合健身中心 保洁、安保劳务派遣合同



荣坤启航

RONG KUN QI HANG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荣坤启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

西安市伞塔路综合健身中心保洁、安保劳务派遣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荣坤启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，就西安市伞塔路综合健身中心保洁、安保劳务派遣项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服务内容：乙方负责为西安市伞塔路综合健身中心提供保洁、安保劳务服务。

2. 人员要求：保洁 4 人，安保 6 人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1.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80650 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叁拾捌万零陆佰伍拾元整。

2. 上述费用为固定总价，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除因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变更外，不因任何原因调整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[2026 年 1 月 1 日] 起至 [2026 年 12 月 31 日] 止。

四、服务质量和标准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，提供高质量的政务服务派遣服务，确保服务规范、高效、便捷。

2. 乙方派遣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评估。如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

1. 支付约定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80650 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叁拾捌万零陆佰伍拾元整，甲方每月 15 号前支付前一月费用。乙方每月 6 日前须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出勤信息及前一月工资发票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、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。

2. 甲方应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，并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3. 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，受到服务对象投诉、媒体曝光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，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派遣人员，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响应，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，5 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。如经甲方认定属于造成严重影响的，除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更换人员外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期应付款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4.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。

5. 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派遣岗位，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依法支付实际产生的补偿金。

6. 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被退回的，相应劳动争议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；若甲方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回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应按甲方岗位需求派遣人员，并保持派遣人员相对稳定；派遣人员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及岗位职责开展工作。

2. 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，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用工档案，按时足额向其支付劳动报酬，并依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代扣代缴个税。

3.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派遣人员招聘、岗位培训、服务标准制定、目标管理、廉政教育、安全生产教育及保密培训，做好派遣人员心理辅导、团队建设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4.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，派遣人员综合服务的对象满意度测评须达到 95% 以上。



2.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